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79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P37SSLGG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799号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锂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德瑞锂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瑞锂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德瑞锂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瑞锂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瑞锂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德瑞锂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德瑞锂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莹
秦晓锋



秦晓锋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发《关于核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7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1799.98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234.78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058,06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20,576,870.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481,195.46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357 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4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200392457	--	--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200392581	--	--
合计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7 月销户。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683,251.75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4,508.93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687,760.68
三、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687,760.68
1.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	3,379,033.47
2.补充流动资金	308,727.21
四、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注：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687,760.68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53,754,782.4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违规的情形。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481,19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7,760.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54,78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	否	87,481,195.46	3,379,033.47	87,638,581.70	100.18%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000,000.00	308,727.21	66,116,200.70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481,195.46	3,687,760.68	153,754,782.40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建设规划，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拟于 2022 年 3 月形成约 3,800 万只产能，2023 年 4 月累计形成 6,000 万只产能。产能实际形成情况为：拟于 2022 年 3 月形成的产能计划较建设规划略有滞后，但已在 2022 年年内完成；拟于 2023 年 4 月累计形成 6,000 万只产能的计划已提前于 2022 年度完成。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 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是因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项目投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11000063553001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通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8710081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美国注册会计师二等级



证书编号: 1101014903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_____
 Full name 秦晓峰 _____
 性别 男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3-18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625198503181819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秦晓峰
 1101014805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12 25